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红牌楼小学校的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常青蓝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513.37万元（大写：伍佰壹拾叁万叁仟柒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92.95万元（大写：伍佰玖拾贰万玖仟伍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贵州常青蓝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1072022000179 第(1)包 2022-09-20 22:32:21

贵州常青蓝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2-09-20 22:32:21